南 京 市 民 政 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宁民养老〔2019〕146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占用整改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占用整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占用整改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216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2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占用整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是指根据公共利益需要，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涉及的不可分割销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年关爱之家等。

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按照本市居住区配套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置标准确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或政府所有的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挪作他用。

第四条 整改类型

已建成居住区未按规划配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各区应及时补建或补购。

已建成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未按规定办理移交的，各区应责令限期移交；拒不改正，依法定程序强制执行，并追讨损失；对已建成但开发单位已消失或无法联系的，公告后直接移交。

已建成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挪作他用或占用的，各区政府应责令按报建时的功能予以恢复，限期改正；配套设施功能恢复确有困难的，由各区政府就近按不少于原配套面积置换或长期租赁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用房并交由民政部门管理。

第五条 统筹资金及缴纳标准

对未落实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市民政、规划资源、城管等部门责令整改。对在2020年7月1日前内未整改到位的区，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区应按标准上缴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统筹资金。对未按期上缴的区，由市民政局提出扣款建议，市财政局进行扣缴。

按照建设养老床位标准要求，主城区按每平米3.5万元，江宁区、浦口区、江北新区按每平米2.5万元，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按每平米1.3万元缴纳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统筹资金。

第六条 统筹资金使用

各区缴纳统筹建设资金后，应继续按原核定面积完成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工作。在上缴资金后两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各区可申请原额度返还。逾期未整改的以及拒不上缴而通过市财政扣缴的，缴纳资金不再返还，由市统筹安排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七条 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是本市养老服务设施占用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市规划资源局负责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用地保障，市城管局负责对未按规划用于养老服务的公共配套设施行为进行查处，市财政局负责收缴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统

筹资金，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居住区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审计监督。

各区政府应参与本区范围内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施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监督。

区民政部门是本区行政范围内公共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